

明伦镇翠山村上邦屯水利渠道三面光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明伦镇翠山村上邦屯水利渠道三面光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明伦镇翠山村上邦屯水利渠道三面光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明伦镇翠山村上邦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工期要求：工期总180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897663.93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王尤发；

身份证号：452327198012282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5487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315487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水安 B20190000452；

联系电话：078-8700816；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西面（环江联海国际商贸城）27幢27-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接受发包人在施工中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环江县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监理单位壹份。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6008065511C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明伦街
118号

邮政编码：547115

法定代表人：李进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8930006

传 真：

电子信箱：m8930120@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QBTR91

地 址：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西面（环江联海
国际商贸城）27幢27-号

邮政编码：5471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87008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环江支行

账 号：205191010400198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中在专用合同条款引用了，则被引用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2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建设内容：灌新建渠道、钢筋混凝土排水涵管、公示牌。

（详见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词；

身份证号：452725198409100339；

职 务：明伦镇统战委员、副镇长；

联系电话：19978828998；

电子信箱：m8930120@163.com；

通信地址：环江县明伦镇明伦街 118 号。

3.2 提供施工用地

(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发包人顺延工期及临时占地使用时间。

(3)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如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之外另需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4)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代建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广西贯彻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及时交纳工伤保险，并按实际情况及时变动参保人员。

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在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已经进行工程结算的，则用其工程质保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于扣除之日起十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数额，否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违约金可在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抵扣，扣完为止。承包人不配合核定农民工工资导致各方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5.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5.2.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5.2.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工期。

5.2.4 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搞好施工协调，争取地方积极配合。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取施工作业，除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外，还应提前与当地政府和周围群众进

行沟通协商，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由此带来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代建、发包人无关。

5.2.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5.2.6 对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6.1 开工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至少应在工地工作 22 日，其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其他主要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 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工作。

6.2 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经发包人确认，将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以文件的形式上报发包人批准。

6.3 如发包人认为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工作，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资质、履历不低于原定人员的人选，及时进场。

7 履约担保

7.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2.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购买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

7.2.2 承包人按规定购买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购买比例以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8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8.1 监理人：

名 称： 广西靖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3737193914；

电子信箱： 215876050@qq.com；

通信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拉友社区十组 8-1 号。

8.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传贤；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2006295；

联系电话：13737193914；

电子信箱：215876050@qq.com；

通信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拉友社区十组 8-1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8.4 设计人：

名称：合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897788771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中路 3 号 4 楼。

8.5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按第 10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按第 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③按第 20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发生变化时。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9 联络

9.1 按本合同明确的任何一种联系方式送达相关信息（资料），纸质方式发送的，投寄次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发送的，发送当日视为送达；当面送交的，在交付指定的联系人时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及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9.2 隐蔽工程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并经监理人确认验收项目及应记录事项（参数）齐全，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不可抗力以及其他难以克服的客观原因除外）。

10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1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1.1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用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指定的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并应将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2 工程开工和竣工

工程计划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竣工，总工期180天。具备开工条件后，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开工通知。

13 工期延误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6 级以上的地震；
- (6)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工期提前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完工，但无提前完工奖励资金，可以优先推荐承建下年度的其他项目。

14 预付款

14.1 工程预付款

14.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15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 3%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所需要的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本工程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注：工程进度款拨付前，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计量金额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不合格导致的一切后果（包含延期支付、发票作废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备注栏中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并注意复核人、收款人、开票人三者不能为空，且复核人必须不能与收款人、开票人相同。

17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 3%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8 竣工结算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指需要审计的项目）或委托的第三方中介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施工工期短，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材料价格无价格调整。

20 变更

工程变更确认流程：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增减的，变更发生后，承包人须向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工程师审批通过书面报告后报发包人核准，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有效签证，在工程结算时支付。承包人自变更之日起 28 日内未上报，视为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加。

本工程变更或合同外增加项目，须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位单价可供参考，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按规定的预算定额计算出单价。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水利工程施工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特别是土石方开挖工程，在地质构造无异常变化下，超挖量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负担，如果地质构造产生变化造成超挖的按变更处理，并及时经参建各方签证认可，作为结算凭证依据。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水利工程施工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特别是土石方开挖工程，在地质构造无异常变化下，超挖量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负担，如果地质构造产生变化造成超挖的按变更处理，并及时经参建各方签证认可，作为结算凭证依据。

2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21.2 保修

2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竣工日开始起算。承包人须对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的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2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2.1 安全文明施工

2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22.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23 保险

2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2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 争议解决

24.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4.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4.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4.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要求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 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 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等级。

(2) 要求按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

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3)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 (4) 每月逢 5 日为进度统计日（5 日、15 日、25 日），即“1 月 3 报制”，统计日下午 5 时前承包人应主动向监理人或发包人相关人员汇报工程进度情况，汇报的情况、数据必须真实、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 (5)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工程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周边环境、工程地质、土质、河沟水量及地下水情，施工道路、取弃土情况，报价时均考虑在报价内。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地质、土质、地基承载能力、地上或地下水、施工便道、取弃土场、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管线、拆迁等问题而变更增加工程费用。
- (6) 施工临时占地、施工便道、安全度汛措施、基坑降排水和支护、专项方案编制论证等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7) 施工完毕后，应对破坏的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河道沟渠、绿化等恢复原样，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8) 若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停拨后续资金，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不合格工程尽快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直至验收合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由于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总金额的 0.3%。
- (9) 承包人做好项目验收的准备与组织工作，工程应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等规定要求，并满足设计要求。
-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民事协调问题，费用自理。

61.2 损失定义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守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追偿费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明伦镇翠山村上邦屯水利渠道三面光硬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合同执行，在承包方未能及时修复的内容将按扣费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6008065511C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明伦镇明伦街
118号

邮政编码：54711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8-893000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m8930120@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茂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QBTR91

地 址：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西面（环江联海
国际商贸城）27幢27-号

邮政编码：5471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8-870081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环江支行

账 号：20519101040019853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蒙海关	总经理		担任总经理 3 年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尤发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担任项目经理 10 年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罗永来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担任技术负责人 5 年
造价管理	莫凤彩	造价员	工程师	担任造价员 5 年
质量管理	卢鹏宜	质检员	/	担任质检员 1 年
材料管理	黄天宇	材料员	/	担任材料员 1 年
计划管理	吕树萍	施工员	/	担任施工员 1 年
安全管理	黄倩	安全员	/	担任安全员 1 年
其他人员	邓李频	资料员	/	担任资料员 1 年

100

100

100

100